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27號

聲請人即

第三人 年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瑜真

上訴人 張道釗

張江甘（兼張秀英之承當訴訟人）

張毓珊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號

張慧瑩 住苗栗縣○○市○○○路000巷000號0
樓

張惠澤

張李咏竹（即張道洲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黃建雄律師

視同上訴人 張永利

張永專

張志權

張清雄

張文旗

張文財

張文啓

張國興

張伯彥

張家銘

張徽崇

01	張志明	
02	張良志	
03	張徽鵬	
04	張永東	
05	張利源	
06	張永昌	
07	張志銘	
08	張媛媛	
09	張鈞惠	
10	張世杰	
11	張哲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文村	
14	張炳煌	
15	張振禮	
16	張和卿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進祿	
19	張良杭	
20	張流	
21	張金錶	
22	張舜欽	
23	張舜元	
24	張守宜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良崑	
27	張川	
28	張良釗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9		00樓
30	張良森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31		之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瑞慶

03 張瑞安

04 張明進

05 張耀文

06 張成學

07 張金亮

08 張進成

09 張淑如

10 張淑女

11 張代枝

12 張源欣

13 張育騰

14 張景清

15 張書獻

16 張祐綸

17 張銀森

18 張家雄

19 張家順

20 張慶豐

21 張慶喜

22 張仔琇

23 張為銘

24 林黃淑靜

25 張景堯（即張良欽之承當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峯瑜（即張良欽之承當訴訟人）

29 住○○市○○區○○○街0段0號00樓

30 之0

31 張峯睿（即張良欽之承當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吳秋蓮（即張有乙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正祥（即張瑞草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正芳（即張瑞草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黃阿蚊（即張金裕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梅雀（即張金裕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梅省（即張金裕之承受訴訟人）

14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15 0樓

16 張梅春（即張金裕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益令（即張金裕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張義銘（即張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凱智（即張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泰誠（即張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珮熏（即張炳輝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張圳雄（即張北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美卿（即張北之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郁英（即張北之承受訴訟人）

03 張菟純（即張北之承受訴訟人）

05 張菟真（即張北之承受訴訟人）

07 張鎮祥（即張北之承受訴訟人）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黃金絨

11 被上訴人 林宛暄

12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張道釗等、視同上訴人張永利等與被上訴人
13 林宛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准聲請人年科企業有限公司代被上訴人林宛暄承當訴訟。

17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林宛暄與上訴人張道釗等、視同上
20 訴人張永利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涉訟標的物坐落彰化縣
21 ○○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被上訴人
22 林宛暄已塗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9/100之信託登記（受託人
23 為視同上訴人林黃淑靜），回復為應有部分1/10，並將系爭
24 土地應有部分全部移轉予聲請人，業於民國111年8月5日辦
25 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
26 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承當被上訴人林宛暄、視同上訴
27 人林黃淑靜之訴訟等語。

28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29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30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31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三、經查，被上訴人林宛暄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11年7月26日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10予聲請人，並於同年8月5日辦竣移轉登記，有系爭土地謄本、異動索引、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45至255頁、277至285頁）。聲請人聲請代林宛暄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43、244頁），被上訴人林宛暄及上訴人張道釗等6人具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275、276頁），其餘視同上訴人人數眾多，於歷次開庭時皆無法全數到庭，堪認聲請人實難取得全體他造當事人之同意，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代林宛暄承當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既經准許承當訴訟，林宛暄脫離訴訟繫屬，附此敘明。

四、至聲請人聲請代林黃淑靜承當訴訟部分，然其承當視同上訴人林黃淑靜將失訴訟之兩造對立性，此部分聲請不應允許，應仍以林黃淑靜為視同上訴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毓秀

法 官 李莉玲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志鑫